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响水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（响水镇、黄圩镇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响水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（响水镇、黄圩镇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